

a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“数智就业”系统开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“数智就业”系统开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胜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；

3、供应商一旦提交该声明函，则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声明函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的情况，则视为弄虚作假投标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